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 據 第	0015	號
日期	106.02.20	

交通部 函

513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廖梓淋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60001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關於所報國內檢測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申請變更
認可證書副頁有效期限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6年1月16日車安技字第106000026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申請變更「三之一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等4項認可基準項目之認可證書副頁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本部同意，並依上開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辦理認可證書換發。
- 三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路政司

部長 賀陳旦